

吉大生化
有限公司

吉林省利亨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本中的股份之

认购协议

目录

条款	页次
1 发行和认购	2
2 条件	2
3 成交	3
4 上市公司的保证和赔偿保证	4
5 认购方的保证	5
6 公告和保密	6
7 不得转让	7
8 其他保证	7
9 费用	7
10 通知	7
11 整份协议	8
12 放弃、权利和补救	9
13 对应本	9
14 更改	9
15 无效	9
16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9
17 管辖法律与仲裁	9
附表 1 上市公司的保证	11
附表 2 认购方的保证	13
附表 3 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和条件	14
附表 4 认购可换股优先股申请书格式	23
附表 5 可换股优先股股票的样式	24
附表 6 定义及解释	32

本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由以下各方订立：

- (A)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办事处位于长春市南关区超达大路 4158 号 310-311 室（“吉林元亨”）
 - (B) 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办事处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 446 室（“吉林利亨”，与吉林元亨合称“认购方”）
 - (C)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办事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祥祺中心 A 座 10 楼 1002 室（“上市公司”）
- （在本协议内，上述各方分别称为“订约方”，统称“各方”）。

本协议所用字词应依据附表 6 所载者诠释。

各方谨此协定如下：

序言

- (A) 上市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签署本协议之日，上市公司有法定股本 2,000,0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其中 8,907,405,717 股股份已经发行并已缴足股款，全部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809。
- (B) 于签署本协议之日，上市公司持有大成糖业全部已发行股本中约 64.04%。大成糖业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3889。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与孔展鹏先生及王铁光先生签订股份买卖协议，有条件向孔展鹏先生及王铁光先生出售大成糖业约 47.00% 已发行股份（“大成糖业出售”），在大成糖业出售完成后，大成糖业将不再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予本协议日期，大成糖业出售之先决条件尚未获达成及／或豁免，因此大成糖业出售尚未完成。
- (D) 认购方和上市公司已同意，上市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该批认购股份，而认购方也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认购该批认购股份。

1 发行和认购

1.1 在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上市公司应按认购价配发和发行，而认购方（依据本协议所载的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保证）应按认购价认购认购股份，其中包括：

- (a) 向吉林元亨以吉林元亨认购股款发行可换股优先股；及
- (b) 向吉林利亨以吉林利亨认购股款发行可换股优先股。

1.2 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于发行时应全数缴足股款，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并在所有方面与上市公司已发行或将发行的其他可换股优先股享有同等权益，包括有权收取上市公司在配发日后任何时间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

2 条件

2.1 股份认购须待以下的认购条件达成（或根据第 2.6 条获豁免）后，方会成交：

- (a) 独立股东已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股份认购、特定授权及据前述者下预期进行的各项交易；
- (b) 股东已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股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及据此预期进行的各项交易；
- (c) 上市公司已获联交所批准在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悉数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和买卖；
- (d) 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条文，已取得实行和完成该等交易所必要和需要从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取得的所有监管同意和授权，即(i) 就交易项下内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要求的批准或备案，及(ii)就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完成(a)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商务主管部门及(c)外汇主管部门要求的批准或备案，并且该等许可、批准及同意持续有效及并未撤销；
- (e) （在适用或必需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已就该等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集团相关成员作为借款方或债务方的贷款协议或担保文件的规定，取得进行该等交易必要和需要的同意，并已发出必要和需要的通知（或已经促使上市公司集团所有相关成员取得有关同意或发出有关通知）；及
- (f) 上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于本协议的所有承诺。

- 2.2 上市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签署后，促使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第 2.1(a)至第 2.1(c)，第 2.1(e)及第 2.1(f)条（与上市公司有关和 / 或受其控制的范围为限）的认购条件。
- 2.3 上市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在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悉数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上市和买卖。
- 2.4 各方分别同意，会为达成认购条件而尽快与对方合作，并提供对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和其他协助，包括向任何监管机构提供达成认购条件而必需的信息。
- 2.5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知道出现某事实或情况，可能阻止或重大延误对方达成其所需达成的任何认购条件的，则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 2.6 认购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豁免认购条件中第 2.1(e)条至第 2.1(f)条的全部或任何一条。除此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其他的认购条件。
- 2.7 如有认购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或之前达成（或未能按第 2.6 条豁免的），本协议应自动终止（除了仍然有效的条款外）。在该情况下，订约方（或其各自的联属方）均不可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或其联属方）提出任何性质的申索，但在本协议终止前或根据任何仍然有效的条款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法律责任除外。

3 成交

- 3.1 股份认购应于（通过电邮）上市公司发出表示所有认购条件已获达成或豁免的通知后的当 天（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在上市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的香港办事处（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成交，但前提是认购条件于当日依然是已达成或被豁免的（“股份认购成交日”）。
- 3.2 股份认购成交时，上市公司应：
- (a) 就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向认购方正式配发和发行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并尽快在上市公司的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名册内，将认购方注册为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的股东，以及将上市公司据此向认购方发行的正式股份数证书（样式见附表 5）交付给认购方；及
 - (b) 向认购方交付上市公司董事会议关于授权上市公司签立和完成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交易的责任的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的经核实副本。

- 3.3 股份认购成交时，认购方应：
- (a) 将认购股款以电汇方式，汇入或促使汇入上市公司在股份认购成交日至少三个营业日前（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书面通知认购方的银行或股票账户；
 - (b) 向上市公司交付经认购方签署的认购股份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大致符合附表 4 的格式；及
 - (c) 向上市公司交付认购方全体合伙人关于授权认购方签立和完成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交易的责任的会议记录或书面决议案的经核实副本。
- 3.4 如上市公司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其根据第 3.2 条需履行的任何责任，或认购方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其根据第 3.3 条需履行的任何责任，另一方则没有责任完成本协议，并可全权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但这无损本协议终止前或根据任何仍然有效的条款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法律责任）。
- 3.5 如认购方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为其代表认购股份，认购方将在不迟于股份认购成交日五个营业日前向上市公司提供该全资附属公司的名称及详情，并促使该附属公司遵守认购方在本协议中所达成的所有协定、声明、承诺、承认和确认。
- 4 上市公司的保证和赔偿保证**
- 4.1 上市公司向认购方陈述和保证，上市公司的每项保证于签署本协议之日均是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的，以及截至股份认购成交前的所有时间及包括当时，上市公司的每项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被视为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的。
- 4.2 上市公司确认知晓，认购方已依据（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的保证订立本协议。
- 4.3 由签订本协议至股份认购成交期间，如果上市公司知道有任何事件、事实或情况，基于签订本协议至股份认购成交期间相关时间的事件、事实或情况，而构成了、将会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第 4.1 条的行为的，或将会或可能令到上市公司任何保证失实、不准确或误导的，上市公司应立刻通知认购方。
- 4.4 上市公司的保证每项都是各别和独立的，而且（除另行明确规定外）不因为被上市公司的其他保证提及而受到限制。

5 认购方的保证

5.1 认购方：

- (a) 向上市公司陈述和保证，认购方的每项保证在所有要项上均是真实准确的；
- (b) 再向上市公司保证和陈述，认购方的保证应被视为在股份认购成交前，依据当时的事实情况重复发出论；就此而言，认购方的保证中凡提及签署本协议之日，应作股份认购成交日解释；及
- (c) 确认知晓上市公司已依据（其中包括）认购方的保证订立本协议的。

5.2 尽管本协议有相反的规定，对于原本不会出现的有关索赔，却纯粹因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有法规、规例、或政府的、政府部门的、机关的或监管机构的行政实务惯例获通过或被更改、且具有追溯力（不管在签署本协议之日是否已实际或将会生效），而出现引致有关索赔的事件，则认购方不对该等有关索赔负责。

5.3 认购方承诺和同意，在股份认购成交为前提下，认购方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在紧随股份认购成交日后十二（12）个月期间的任何时间内，均不会直接或间接：

- (a) 直接或间接要约出售、质押、抵押、出售、按揭、借出、设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批认购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行使而转换为或可兑换为该批认购股份的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置或订立协议设置、或出售或授予或同意出售或授予任何可购买该等法定或实益权益的期权或合同或认股证或权利），或订立任何作出上述行为的合同；或
- (b) 订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交易，以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地转让该批认购股份或证券的拥有权的经济后果，

在上述每一情况下，不论上文第 5.3(a)条或第 5.3(b)条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过交付股份、可转换为股份的该等其他证券、现金或通过出售任何该批认购股份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该批认购股份的公司或实体的权益等方式交收；但前提是，本第 5.3 条所载各项限制不得禁止或限制认购方与其全资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任何该批认购股份的出售、转让或处置（或上文第 5.3(a)条或第 5.3(b)条提及的交易、协议或合同），且该等受让方同意在本第 5.3 条的规限下接受和持有该批认购股份。

6 公告和保密

- 6.1 除了上市公司公告、该通函以及根据规管发出公告或披露信息的一方的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或当地的政府的、监管的或监督的机构或机关（包括联交所和证监会）的要求外，且不论是否有法律效力，未经认购方预先书面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发出有关本协议存在或其标的内容的新闻稿、公告、通函或披露有关信息。
- 6.2 对于上市公司公告、该通函以及任何其他因第 6.1 条所述的例外情况而发出的公告或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应在发出该公告或披露信息前，就该公告或披露信息的方式、内容和时间，尽可能咨询认购方及其法律顾问的意见，并考虑它们的建议。
- 6.3 上市公司应向认购方提供其所发出的、关于本协议的所有公告或书面披露文件的副本。
- 6.4 每一方应（并应促使其联属方各别应）（并确保其董事、股东、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专业顾问和其他顾问应）将与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内容的有关信息、或与对方有关的信息保密（统称“机密信息”）。
- 6.5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订约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在履行其于本第 6 条的责任时，每一方应使用其在处理本身机密信息时普遍适用的保密标准和程序。
- 6.6 第 6 条的保密责任不适用于：
 - (a) 法律规定的、或任何有适用司法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监管的、政府的或反垄断的机构（包括任何税务局）规定须披露的（但前提是披露方应先告知对方，表示其有意披露有关信息，并考虑对方的合理意见）；
 - (b) 披露的机密信息是该披露方或其任何代表合法持有的（在各情况下均以书面记录证明），在其取得或持有该信息前并没承担任何保密责任；
 - (c) 机密信息被披露之前已是公众所知的，并非一方（或其代表）的错失而披露的；
 - (d)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而需披露的；或
 - (e) 为了让一方履行本协议、强制执行其于本协议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协议的全部利益归于对方而需披露或使用该等信息的。

7 不得转让

- 7.1 除本第 7 条另有规定，或除非认购方和上市公司另行具体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人均不得转让、让与或以信托持有其在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权利，不得对其在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权利设置产权负担，也不得授予、宣布、设定或处置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权益。违反本第 7 条进行的声称转让，一律无效。
- 7.2 认购方可将其在本协议及 / 或本协议拟进行、认购方属一方的文件的权利（全部或部份）转让给其联属方，该等权利可由认购方（任何或全部该批认购股份不时的合法 / 实益拥有人）的联属方强制执行，犹如该联属方是本协议的认购方一样。
- 7.3 即使第 6 条有所规定，但认购方可为建议进行的转让，向建议受让人披露下列各项、由认购方拥有并且必需披露的信息：(i) 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文件的条款；(ii) 与磋商本协议有关的信息；(iii) 有关本协议的标的的信息；及(iv) 有关上市公司集团的信息，但前提是建议受让人必须已经同意遵守同等的保密规定。

8 其他保证

- 8.1 上市公司应签立（或促使他方签立）法律可能规定的其他文件，以及签立对实施和执行本协议、确保认购方可享有本协议赋予其的权利、权力和补救的全部利益而必需的其他文件。
- 8.2 上市公司应促使其联属方遵行本协议明文规定对该联属方适用的一切责任。

9 费用

- 9.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订约方须自行负责本身在磋商、准备和实施本协议和据此进行的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收费和其他开支（包括其联属方所产生者）。

10 通知

- 10.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必须以英文或中文书面发出，以专人送递、电邮、挂号邮件或国际认可的速递公司速递交付。收件方收到通知时，该通知即告生效，并在下列时间视为收到：(i) 如以专人送递、挂号邮件或速递交付的，在交付时视为收到；或(ii) 如以电邮交付，在传送时视为收到，但在前述的种种情况下，如在营业时间后交付的，该通知应视为在随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开始时收到。

10.2 对本第 10 条而言，各方的地址和电邮号码如下：

吉林元亨	地址:	电邮:
收件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 xufeifei@cbsgq.com	
徐菲菲	与芳草街交汇超达大街 4158 号	

吉林利亨	地址:	电邮:
收件人: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 xufeifei@cbsgq.com	
徐菲菲	与芳草街交汇超达大街 4158 号	

上市公司	地址:	电邮:
收件人: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祥祺 中心 A 座 10 楼 1002 室	felix@global-sweeteners.com
董事会		

11 整份协议

11.1 本协议列出各方对于本协议所规管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先前各方就有关事宜的任何协议（不论是口头还是书面）。各方同意：

- (a) 订约方就本协议任何条款所享有的唯一权利或补救，就是本协议被违反时其可享有的权利或补救；
- (b) 除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外，订约方（或其任何关连人士）不向对方（或其关连人士）承担任何的谨慎责任，也不承担侵权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

但本条款不剔除因欺诈或有欺诈成分的失实陈述而应有的法律责任（或其补救）。各订约方本身同意，并以代理身份替自身的各关连人士同意本第 11 条的条款。在本条款内，「关连人士」指订约方的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和顾问，或其任何联属方。

12 放弃、权利和补救

- 12.1 认购方未有或延迟行使法律提供的或根据本协议应有的权利或补救，不影响该项权利或补救，也不当为认购方放弃或更改该项权利或补救，而且无碍认购方其后随时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单独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不限制认购方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或行使任何其他补救。
- 12.2 除认购方以书面具体和正式批准放弃或解除外，(i) 股份认购成交，或(ii) 任何事件或事宜，一律不影响认购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补救，也不解除、免除或减损上市公司及其联属方根据本协议应负的责任。

13 对应本

本协议可一式多份订立，各订约方可在个别的对应本上签署。各对应本均属正本，但所有对应本合共构成一份和同一份文书。通过电邮以附件形式交付本协议的对应本，属有效的交付方式。

14 更改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进行，由各方自行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5 无效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都是个别独立的条款。如有任何条款根据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裁定或变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该条款在该方面不再有效，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另一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取代该失效条款，但其效力应尽量接近失效条款的原有效力。

16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

17 管辖法律与仲裁

- 17.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7.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关于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应在香港根据仲裁通知提交当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以仲裁解决。
- 17.3 仲裁裁决对仲裁各方是最终并具约束力的裁决。仲裁各方同意，愿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按其行动。除仲裁裁决另有指明外，仲裁开支（包括证人费和合理的法律费用）由败方承担。
- 17.4 根据仲裁程序颁布的仲裁裁决的判词，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登记，各方在这方面愿意接受香港的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附表1
上市公司的保证

1 本协议和该等交易

- 1.1 上市公司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可订立本协议及该等交易，并在取得股东和联交所的所有必需的批准的前提下，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履行其在本协议及有关该等交易的各项责任。
- 1.2 在认购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可豁免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董事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的宪章文件，配发和发行该批认购股份，而且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
- 1.3 本协议已获上市公司正式批准、签订和交付，并且一经签订，即构成上市公司的有效并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可根据其条款对上市公司强制执行；但是，本协议的强制执行能力可能会受到任何可影响债权人权利和补救的适用破产、无偿债能力、重组、延期偿付或类似的法律或一般衡平法原则的规限。
- 1.4 在认购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可豁免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签订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和有关该等交易的责任，不会违反上市公司和 / 或其集团任何成员是一方的，或规管上市公司和 / 或其集团任何成员的财产或资产的：(i) 上市公司的宪章文件；(ii) 任何契约、按揭、质押、信托契约、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iii) 其他协议或文据；(iv) 任何适用法律、命令、规则和条例（包括《上市规则》）；或(v) 任何对上市公司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机关作出的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除了该等已经取得且具备十足效力和作用的同意、通知或批准外，上市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和有关该等交易的责任，无需任何其他同意、通知或批准（但涉及认购条件者除外）。
- 1.5 在认购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可豁免的）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配发和发行该批认购股份和完成该等交易，无须取得香港、中国、开曼群岛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股东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注册登记或资格，亦无须就此在香港、开曼群岛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采取、实现或完成任何其他行动或事情。
- 1.6 在认购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可豁免的）的前提下，配发和发行该批认购股份、遵循本协议及任何其他文件的条款和完成该等交易，均不抵触或引致违反下述任何一项的任何

条款或规定，也不构成下述任何一项的违约或违反行为：(i) 上市公司的宪章文件；(ii)（除非上市公司已取得所有相关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相关各方对该等抵触、违反或违约放弃追究）任何契约、信托契据、按揭、质押、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或文据；或 (iii) 本地或外地的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或法院的任何现行适用法律、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例、判决、命令、授权或法令，在上述每一情况下，均涉及上市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财产或资产，或对上市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或其各自的财产或资产拥有司法管辖权。

- 1.7 上市集团于本协议日期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达”）以下的特定债项，仍需由上市集团偿还吉林信达。前述特定债项为：吉林信达分别于(i) 2020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ii) 2020年9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分行；及(iii) 2021年12月22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所涉及债项。于本协议日期，上市集团未偿还的前述所涉及债项为约人民币5,894,702,793元。
- 1.8 上市公司保证将尽最大努力在股份认购成交前完成大成糖业出售。

2 认购股份

- 2.1 在股份认购已经成交的前提下，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

- (a) 均已缴足股款，并且在所有方面彼此互相享有同等权益和同等权利，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而且（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享有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发行当日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股份认购成交后对可换股优先股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和股息的权利）；没有人享有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的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及
- (b) 会按符合《上市规则》、联交所规定以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的方式发行。

附表2
认购方的保证

1. 认购方各自为一家根据其注册成立或组成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组成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认购方各自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可以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
3. 认购方各自已正式批准、签订和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其有效并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但是，本协议的强制执行能力可能会受到任何可影响债权人权利和补救的适用破产、无偿债能力、重组、延期偿付或类似的法律或一般衡平法原则的规限。
4. 认购方各自签订和交付以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或任何适用法律、命令、规则和条例的规定，也不违反任何对其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机构或政府机关的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除了已经取得且具备十足效力和作用的同意、通知或批准外，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无需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但涉及认购条件者除外）。

附表3
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和条件

以下是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和条件：

(1) 定义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的银行一般开放办理业务的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之间任何时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极端情况之日子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设立和操作的中央结算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	指 获接纳以直接结算所参与者或全面结算参与者的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	指 获接纳以托管商参与者的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指 获接纳以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身份，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人士，其可为个人、联名个人或法团；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指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换股日」	指 根据下文第(8)段，连同有效的《换股通知书》，将相关的可换股优先股的股票一并交还当日之后紧接的营业日；
「《换股通知书》」	指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不时送达的通知书，其中注明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意行使所持的一股或以

上的可换股优先股的换股权，通知书必须大致以换股优先股股票样式的附加表格 II 的格式出具；

「换股比率」	指 可换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时所依据的一比一换股比率；
「换股权」	指 在下文第(8)段的规限下，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可将任何可换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权利；
「可换股优先股」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无投票权、可赎回的可换股优先股；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	指 不时名列股东名册的人士；
「换股股东」	指 已经或正将所持的全部或部份可换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可换股优先股股东；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	指 下文第 7 (c) 段所指的涵义；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日」	指 配发和发行可换股优先股之日；
「发行价」	指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可换股优先股，发行价为 0.10 港元；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多数票」	指 下文第 7 (c) 段所指的涵义；
「普通股」	指 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登记册」	指 适用法律规定必需的详尽完整的登记册，以（其中包括）厘定上市公司当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优先分派」	指 下文第 (2) 段所指的涵义；

「公众持股票量规定」	指 《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适用的规定，规定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须有不低于指定百分比的股份由《上市规则》所指的公众人士持有；
「记录日」	指 某日期和时间，而所涉类别证券的认购人、受让人或持有人必须在该日期时间前办理登记，以参与或有权享有相关的分派或权利；
「登记册」	指 下文第(11)(a)段所指的涵义。

(2) **优先分派**

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每股可换股优先股都赋予持有人权利，有权从上市公司发行可换股优先股之日起，以发行价按年利率不超于 5%收取每年派付的优先分派（「优先分派」）。每次的优先分派都不累计。

(3) **押后或不付优先分派**

董事会可全权决定选择押后或不付优先分派。没有支付的优先分派不累计利息。如董事会选择押后或不付优先分派的，上市公司也不会对普通股支付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除非上市公司同时向可换股优先股的持有人，支付原订于该等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的同一财政年度内的某日支付但押后支付或没有支付的优先分派。

(4) **股息**

可换股优先股在转换成普通股前，没有收取上市公司股息的权利。在依据下文第(8)段转为普通股后，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普通股可与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权益，按已经转成的普通股的数量，收取上市公司从可供分派利润拨付的、经议决分派的股息。

(5) **分派资产**

上市公司在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分派资产的，上市公司可供分派的资产及资金，将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按下列的先后次序分派给上市公司的成员：

- (a) 首先，按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所持且未转换的可换股优先股的总面值，（按各持有人当时在可换股优先股的总面值所占比例）向他们支付等额款项，而各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之后

- (b) 其余资产归所有类别的股份（包括可换股优先股，但无权参与该等资产分派的股份除外）的持有人所有，按各自所持的股份的总面值平等地分派。
- (6) 可换股优先股的地位
- 除此等条款条件另行明文规定外，每股可换股优先股与每股普通股享有相同权利。在可换股优先股未全部转换前，上市公司未得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在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以多数票同意前，不得发行任何在上市公司清盘时分派盈利或资产的次序上比可换股优先股更高级或更优先的股份，或发行在其他方面比可换股优先股更优先的股份，但上市公司可增设或发行更多普通股，而不必可换股优先股股东的同意。
- (7) 投票表决
- (a)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权收取上市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出席该等会议；但可换股优先股没有赋予持有人在上市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的权利。
 - (b) 如果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权在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对任一决议案投票表决的，则提交该相关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审议的决议案，全部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而每位亲身出席、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若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是法团时）由代表代为出席的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可就所持的每股可换股优先股享有一票。
 - (c)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可召开该类股份的会议（「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以考虑任何与可换股优先股及 / 或可换股优先股条款有关的事宜。《公司章程》第 5(A)条所载、关于类别股东会议考虑更改股份权利的程序，适用于可换股优先股的所有会议，犹如该第 5(A)条的内容已经包括在此等条款条件一样，但若提交审议的决议案获得通过，并不等同更改或废除可换股优先股股东的权利或特权的，则适用以下规定：
 - (i) 举行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前，应最少给予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七天通知；
 - (ii) 两位或以上持有可换股优先股的人士或实体及 / 或受托代表，而本身是或代表当时可换股优先股合共不少于所有可换股优先股面值 10% 的持有人的，则构成可以商议事项的法定人数。在任何会议开始商议事项时，必须已经有所需的法定人数出席，否则该会议不得处理任何事宜（但选举会议主席除外）。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在指定举行时间半小时仍未达法定人数的，将流会解散。如果上市公司的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只得一位，该位持有人亲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对任何目的而言均已构成法定人数；

- (iii) 所有提交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审议的问题，必须以投票表决方式，以多数票（即超过 50% 票数）通过（「多数票」）；
- (iv) 上市公司（由其代表）、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并在会上发言。除上述者外，没有其他人或实体有权出席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或在会上发言或投票，除非该人本身是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或可换股优先股公司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或正式委任的受托代表，否则也不得联同他人要求召开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会议；及
- (v) 由多数票达成的决定，对全体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具约束力，而不论该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否出席该会议，而可换股优先股各股东必须受约束，以令该决定生效。以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是证明该决议案已经在当时情况获得通过的不可推翻证据。

(8) 换股

- (a) 在下文第(8)(e)段的规限下，在可换股优先股的发行日起计十二 (12) 个月之后，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可自行选择随时将可换股优先股转为已缴股款的普通股，股数按换股比率计算，换股需全数转换，或每次以 1,000,000 股可换股优先股为单位（「认可单位」）的倍数进行转换，而不必再支付任何额外的换股对价。即使有前述的可换股优先股的一般规定，但换股股东有权按比例收取截至该股东向上市公司送达《换股通知书》前一天为止所累算的股息。
- (b) 在下文第(8)(e)段的规限下，换股股东在转换所持的可换股优先股时，有权收取的普通股股数将会是：当时有效的换股比率，乘以当时的全数或认可单位倍数转换的可换股优先股的数量，但前提是：换股时出现不足一股的普通股，上市公司概不会配发和发行，而会按照第 16 段的方法处理。
- (c)
 - (i)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有意根据上文(8)(a)段的规定兑换所持的一股或以上可换股优先股的，应将《换股通知书》交付上市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换股通知书》若以挂号方式投递的（或在香港以外投递，则以预付邮资方式投寄），将于投寄日后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上市公司论。
 - (ii) 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根据上文(8)(c)(i)段发出《换股通知书》时，应同时将准备转换的该等可换股优先股的股票，或股票已经遗失或损毁的，应将上市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权证明和赔偿保证，一并交回上市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iii) 可换股优先股的持有人向上市公司交付《换股通知书》和证明该等可换股优先股的股票后，上市公司必须在收到《换股通知书》及股票之日的三个营业日内，向该持有人发行、交付代表可换股优先股所换数量普通股的股票，股票将以上市公司收回的可换股优先股股票上的名称 / 姓名发出，

在前述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同时发出一张新股票，该股票是用作证明换股股东根据上文第(8)(c)(ii)段交回的股票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余下的未转换可换股优先股余数。

- (d) 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其法定股本经常有足够数量的未发行普通股，可应付可换股优先股的换股权行使时要发行的普通股。
- (e) 即使此等条款条件有任何相反规定，但如果可换股优先股股东行使所持可换股优先股的换股权后，上市公司在该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换股后发行普通股后不能符合公众持股量规定的，上市公司根据该次换股而可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将受限制，股数上限将会是上市公司的合理意见认为不致违反公众持股量规定的普通股数量。上市公司将向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发行、交付新股票，以证明可换股优先股股东要求换股后余下的可换股优先股的数量。

(9) 换股比率的保护机制

- (a) 换股比率定为：每一股可换股优先股可换一股普通股。
- (b) 普通股合并或拆细为不同面值的普通股的，可换股优先股应进行同样的合并或拆细，以令换股比率（在合并或拆细后，视情况而定）依然维持在一股可换股优先股换一股普通股。

(10) 赎回

受限于相关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的同意，上市公司可给予相关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不少于30天的书面通知，由上市公司以每股相等于可换股优先股的认购价赎回可换股优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除非可换股优先股已在之前转换、赎回或取消）。

(11) 登记

- (a) 上市公司必须保存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详尽完整的登记册（「登记册」），以便确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换股优先股和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并记录可换股优先股的转让、购买、转换及 / 或注销等情况，并记录上市公司对可换股优先股已损毁、涂污、遗

失、被窃、毁坏的股票所补发的新股票，以及记录不时持有可换股优先股的所有可换股优先股股东的详尽身份信息。

- (b) 换股日以后，上市公司必须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三个营业日内，自行或促使其代理为《换股通知书》指定的一位或多个人士在普通股登记册办理登记，使该人或该等人可成为相关数量的普通股的持有人，以及：
 - (i) 在换股股东有要求时，按其所选，以上文第 8(c)(iii)(A)段的方式，将该份或该等股票邮寄至《换股通知书》指定的地址，寄交《换股通知书》指定的一人或多人（邮误风险由股票收件人承担，如换股股东要求以普通邮递以外的方式投寄，由股票收件人承担邮资）；或
 - (ii) 在换股股东有要求时，按其所选，以上文第 8(c)(iii)(B)段的方式，提供证明普通股股票已经以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出具而合理所需的文件，并安排将可换股优先股所转成的该等数量的普通股存入中央结算系统，记入中央结算系统的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账户，或记入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账户内；
- (c) 换股后的可换股优先股，将于相关登记日（定义见下文(11)(d)段）被注销，登记册也会删除持有人之名。
- (d) 《换股通知书》为股份登记所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将成为换股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该等数量的普通股的登记持有人，由该人或该等人士获列入普通股登记册当天（「登记日」）生效。除本第(11)段所载外，上市公司在可换股优先股被转换时所发行的普通股，其持有人无权享有相关登记日之前出现的记录日所涉及的权利。

(12) 承诺

只要可换股优先股仍能转为普通股的：

- (a) 上市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1) 保持所有已发行的普通股继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2)为上市公司在可换股优先股被换时所发行的普通股，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保持其上市；
- (b) 上市公司未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取得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作为一类股东）的同意前，或除《公司章程》另行许可，上市公司不得修改、更改、改动或废止可换股优先股作为一类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及

- (c) 上市公司在可换股优先股被换时发行普通股所应支付的费用、资本和香港印花税（如有），全由上市公司支付。

(13) 付款

- (a) 根据可换股优先股的条件和条款向可换股优先股支付的款项，应在到期付款日存入相关可换股优先股股东不时通知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内，可换股优先股股东应最少提前七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根据此等条款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可换股优先股支付的一切款项，应以可即时动用的资金以港元支付。
- (b) 上市公司如要向可换股优先股付款，而到期日不是营业日的，则上市公司应于下一个营业日依同样方式付款，但不计利息。
- (c) 可换股优先股由两人或多人联名持有的，上市公司将向该等人士在登记册排名最前的一位支付或作出可换股优先股的所有付款或分派；上市公司依据本分段付款或分派后，将解除上市公司在有关付款或分派的应有责任。

(14) 转让

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可在可换股优先股的发行日起计十二 (12) 个月之后不受限制地转让可换股优先股（和每股可换股优先股），但事前必须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以及若受让人是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则也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取得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后（如有规定时）方可转让。上市公司应对可换股优先股的出让或转让提供协助，包括向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提交所需申请，取得上述审批（如有规定时），但有关费用由该可换股优先股股东支付。转让时，转让方及受让方须向上市公司交付以换股优先股股票样式的附加表格 I 的格式签署的转让表格，并提供换股优先股股票原件，以办理转让登记。

(15) 上市

上市公司不会申请将可换股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不足一股的股份

换股股东在换股时原应享有的不足一股的普通股，上市公司不会向该换股股东配发，而会在可行情况下与其他不足一股的普通股汇合出售，所得股款净额会按比例向该等换股股东分派，但若股款少于 100 港元的，上市公司则不会分派，而会保留归上市公司所有。为了实施本第 16 段，上市公司可指定任何人，代原应有权收取不足一股普通股的人士签

立股份转让书、股份放弃书或其他文件，以及代为进行一切其认为对交收和处置不足一股股份而言必需或合宜的安排。

(17) 分歧

本附表 3 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规定如有分歧，分歧之处以本附表 3 作准，但若以本附表 3 作准会导致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开曼群岛当时有效的、并适用于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其他各项法例、其《公司组织大纲》和 / 或《公司章程》的，则作别论。

附表4 认购可换股优先股申请书格式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

日期：[*]

敬启者：

认购可换股优先股申请

我司致函申请以每股 [*]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的 [*] 股可换股优先股。 我们同意在配发时全额支付总认购价 [*] 港元。

我司同意受 贵公司章程及 2023 年[-]月[-]日由贵公司与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认购协议中附表 3 有关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的约束。 我们授权 贵司将我司的名称和公司资料列入 贵司的股东名册，作为可换股优先股的持有人。 我司资料如下：

成立日期 : [*]

成立地方 : [*]

注册地址 : [*]

公司注册号 : [*]

[登记股东名称]

签署人姓名: [*]

职位: [*]

附表5 可换股优先股股票的样式

(面页):

股份证书编号:

索引编号: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项法律, 及不时的综合和修订)《公司法》成立)

可换股优先股

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的索引编号在下面列出, 而就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发出之相关可换股优先股, 是由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 以记名方式发行的, 相关可换股优先股是根据一份日期为 2023 年[-]月[-]日由该公司与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认购协议中被命名为「可换股优先股」的股份。可换股优先股须遵守该公司的章程(“该章程”)及载于该协议中附表 3 的条款及条件(“该条款及条件”), 亦享有该条款及条件所赋予的权利。

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将被视为得悉该章程及该条款及条件所载的全部规定, 倘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书面要求, 有权取得上述文件的副本。

该公司在此证明, 在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的日期, 名称(姓名)及地址列在下面的人士, 在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中, 被登记为下列可换股优先股的持有人。

编号	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称 (姓名)及地址	可换股优先股的股 份数目	索引编号	转让编号	发出日期
					—年—月 —日

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证明的可换股优先股, 是可以在遵守和按照该条款及条件, 转换成股本已缴足的、该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仅是权利享有的证明。可换股优先股所有权的转移，只会发生在有关转让正式纪录在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之时，而发出此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证明的可换股优先股之应付金额，只会由正式被纪录为有关可换股优先股的在册持有人享有。

任何可换股优先股的转让，必须把相关可换股优先股证书（连同该证书内已填妥和签署的转让表格）交付到指定办事处。除非和直到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的相关内容已获登记，任何可换股优先股的转让不得生效。

除非已经由该公司（由该公司的授权代表）签署，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并无任何法律效力（无论任何目的）。

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应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签署人：

董事

董事/公司秘书

[可换股优先股证书背页]

[附上本协议附表 3 - 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

可换股优先股之附加表格 I

《转让表格》

因价值的收取，以下签署人现向下列人士转让：

.....
.....

(请把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及地址以正楷或打印方式填上)

与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有关的可换股优先股 股，以及全部相关权利。

就经此份文件转让的可换股优先股，如有任何款项需要支付，除非受让人另有指示，应存入以下受让人的登记银行帐户 (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银行名称 :

帐户号码 :

开户人姓名、名称 :

就该条款及条件第 11 项之目的而言，上述地址即为受让人的登记地址。

日期：_____

转让人姓名

受让人姓名

转让人签署

受让人签署

转让人的见证人

受让人的见证人

备注：

- (i) 如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为一间公司，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的代表，应说明他/她在签署时的身份，例如：董事。
- (ii) 拟进行转让的人士的签名，应与相关登记持有人提供的授权签署式样一样，或经认可银行、国际公证人、或按该公司或该过户处要求的方式证明。
- (iii) 可换股优先股的转让，受限于、且必须遵守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及条件。

可换股优先股的附加表格 II

《换股通知书》

(需签署及送交该公司，以行使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换股权)

致：**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

以下签署人士，是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之已适当登记持有人：

- (1) 现选择行使换股权，换股股数为 _____ 股/此份证明书所代表的全部可换股优先股股数，并同意按照该公司的组织大纲及章程，接受该批普通股；
- (2) 现要求：
- (a) 向该公司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发行有关数目的公司普通股份，而代表有关普通股的股票应交付名册所纪录的地址(如属联名持有，则位于首名的持有人的地址)到下列地址
(备注(iii));
- (b) 就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下任何尚未行使换股权的优先股(如有者)而发出的记名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向该公司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发行，而有关余额(如有者)的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应以邮寄方式寄给有关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的地址(邮误风险由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承担)、或(在联名持有的情况下)寄给在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中排名首位的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备注(iv));或
- (3) 现要求向该公司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所载的、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

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发行有关数目的普通股，而有关普通股股票连同(如适用者)以上第(2)(b)段所述的余额可换股优先股证书备置在指定办事处，供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或其代表亲身提取(备注(iv))。

日期：.....年.....月.....日

签署(备注(v)及(vi)) (1) (2)

备注：

- (i) 换股日为连同有效的《换股通知书》，将相关的可换股优先股的股票一并交还当日之后紧接的营业日
- (ii) 倘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可换股优先股祇是部份行使，此份转股通知书第(1)段的股数必须是 1,000,000 股可换股优先股或其倍数，并需遵守该条款及条件第 8 项。如该段并未填上股数，则换股权将被视为把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股数总额全部行使。
- (iii) 所有邮误风险由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承担。
- (iv) 请把不适用者删去。
- (v) 如属联名持有，所有联名持有均必须签署。
- (vi) 按照该条款及条件，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任何换股权被行使时，将构成由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向该公司作出的一项陈述及保证，即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并非受限制持有人。

(vii) 在行使此份可换股优先股证书所代表的换股权时，行使换股权的可换股优先股持有人，就换股权的行使、及就该等可换股优先股股份向其配发和发行及由其持有，必须确保所有适用的外汇管制、财政及其他法律、法规获得遵守。

附表6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本协议内，下列词汇有下列涵义：

联属方	对任何订约方而言，指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或母公司、该母公司不时的附属公司；
《公司章程》	指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公司章程》修订	指为了反映可换股优先股的条款而修订《公司章程》的建议，详情载于该通函内；
董事会	指董事会；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进行一般业务的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日子）；
该通函	指上市公司将就该等交易而发出的、将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一并寄给股东的通函；
上市公司公告	指上市公司将于签署本协议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刊发的公告；
上市公司的保证	指附表 1 所载的保证；
机密信息	具有第 6.4 条所指的涵义；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指的涵义；
可换股优先股	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无投票权的可换股优先股，其条款和条件载于附表 3；
董事	指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上市公司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关于该等交易的决议案；

产权负担	指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期权、限制、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第三方索赔、权利、优先权或权益，或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或关于设定上述任何一项的协议或承诺）；
上市公司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市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或「上市公司集团成员」指其中任何一家；
大成糖业	指大成糖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日期为上市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889）；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指没有牵涉在该等交易或没有持有该等交易权益的股东；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期限	指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上市公司和认购方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母公司	指本身持有另一家企业多数投票权的企业，或本身是另一企业的成员公司，而且有权任免该另一企业董事会的多数董事；或本身是另一企业的成员公司，而且根据与其他成员公司的协议，可控制该另一企业的多数投票权；而前述各情况均可直接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企业间接持有或控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公众持股量规定	指《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适用的规则，规定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须有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由《上市规则》所指的公众人士持有；

相关人士	指每家的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高级管理层、经理和公司秘书，以及现在或曾在相关时间代表各家上市公司集团成员行事的会计师、律师、税务代理、税务顾问和保险经纪；
代表	对于订约方而言，指其联属方，以及该订约方本身的及／或其任何联属方的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顾问、会计师和专家顾问；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本增加	指上市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00,000 普通股增至 6,000,000,000 港元分为 30,000,000,000 股普通股及 30,000,000,000 股可换股优先股的建议，详情载于该通函内；
股东	指股份不时的持有人；
股份	指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及／或优先股；
特定授权	指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股东给予董事发行该等认购股份的权力；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方的保证	指附表 2 所载的保证；
股份认购	指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上市公司发行、而认购方认购该批认购股份；
股份认购成交	指股份认购按照第 3 条完成；
股份认购成交日	具有第 3.1 条所指的涵义；

认购条件	指第 2.1 条所载、进行股份认购成交的先决条件；
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	指将根据本协议第 1.1(a)及(b)条向认购方发行的可换股优先股；
吉林元亨认购股款	指 250,000,000 人民币于本协议第(d)条先决条件达成后按当时适用汇率所实际兑换的港币
吉林利亨认购股款	指 1,330,000,000 人民币于本协议第(d)条先决条件达成后按当时适用汇率所实际兑换的港币
认购股款	指吉林元亨认购股款及吉林利亨认购股款；
认购价	指每股认购股份 0.10 港元；
该批认购股份	指股份认购下的可换股优先股；
仍然有效的条款	指附表 5（定义及解释）；第 6 条（公告和保密）；第 7 条（不得转让）；第 9 条（费用）；第 10 条（通知）；第 11 条（整份协议）；第 12 条（放弃、权利和补救）；第 14 条（更改）及第 17 条（管辖法律与仲裁）；
该等交易	指股份认购、特定授权、股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及按其各自预期进行的交易；
企业	指经营贸易或业务的法人团体、合伙或未具法团地位的组织，而不论其是否牟利。对于并非以公司形式存在的企业，本协议内对公司适用的词汇，应解释为适合该种企业的相应人士、高级职员、文件或机构（视情况而定）；
营业时间	指相关地点的营业日的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2. 解释。在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规定，否则：

- (a) 凡提及人时，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法团（不论是否已注册成立）、政府、国家、国家机关、合资企业、组织、合伙、职工会或员工代表组织（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b) 凡提及段、条或附表时，均指本协议的段、条或附表，但另有指定者除外；
 - (c) 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凡指单数的字词包括其众数，反之亦然；凡指某一性别的字词，包括所有性别；
 - (d) 凡提述本协议或任何文件时，指不时修订、重订或取代后的版本；
 - (e) 凡在「包括」、「尤其」或类似字眼之后出现的字词，应解释为说明之用，不应局限该等字眼之前出现的字词的意思；及
 - (f) 凡提述「尽上市公司所知」或类似字眼时，指上市公司在签署本协议当日对相关人士作出所有充分适当和审慎查询后，实际知悉和推定知悉者。
3. 成文法则。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明确提及任何成文法则（包括任何司法权区的法例）时，包括：(i) 该成文法则根据或被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则修订、综合或重新制订后的版本；(ii) 该成文法则不时重新制订的成文法则（包括或不包括修改）；及(iii) 根据该成文法则（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作出的附属法例（包括规则），而且可按(i)或(ii)所述方式修订、综合或重新制订，但第(i)至(iii)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签订后出现，而且增加或更改上市公司或认购方在本协议应有责任者，则作别论。
4. 附表。 附表由本协议的附表所组成，其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5. 前后不符。 如本附表 6 所列的定义与本协议任何条款或附表所载的定义有所不符，在解释相关条款或附表时，应以该条款或该附表所载的定义作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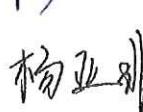
签署页

在见证下，订约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在本协议文首的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代表) 签署: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见证人: 



吉林省元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962819104

代表) 签署: 
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姓名: 
见证人: 



吉林省利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962931009

代表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褚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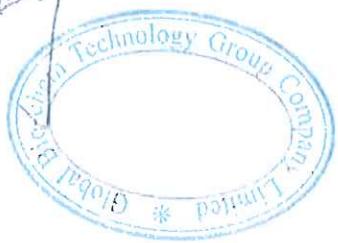
见证人:

褚俊华

签署

姓名: 杨剑

杨剑



Company